

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一、关于本报告的披露内容，说明如下：

1、报告范围报告的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发布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2、报告编制原则

本报告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经营规划可持续指南编制，同时参照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指导性原则来确保报告的包含性、实质性。

3、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摘自《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经北京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数据来自单位内部系统或人工整理。

二、本报告主要内容

随着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投资主体的市场化、多元化、国际化，在保证森林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如何合理提高森林经营的管理水平、正确评估森林资源的有效价值、真正建立森林产品的产销链条，通过为森林所有者、经营者提供科学、准确、可靠的森林认证服务，确保投资者的权益得到保障、收益最大化，并帮助企业树立的社会责任意识，是森林认证工作的内涵和精髓。

1. 单位的宗旨。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一贯秉承“求实开拓、巩固提高、精兵高能、优质高效”的宗旨，立足国内、放眼世界，竭

诚与国内外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的企业进行合作，为壮大全球林业、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单位的基本情况。

(1) 业务领域：作为全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国家队，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是我国林业资源（森林、湿地、荒漠化、野生动植物、碳汇）监测、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资源评估方面一流的咨询服务机构，业务领域涉及森林监测与评价、森林经营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与驯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沙漠公园等）设立与发展、森林旅游设计与拓展、生态价值评估与服务及森林碳汇计量与交易等林业建设的各个领域，专业技术力量雄厚，行业影响力大，一直为全国性、区域性的生态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近年来，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业务格局，积极拓展森林认证业务，通过参与认证标准的起草、认证业务培训，培养了一支熟练掌握森林认证知识、认证政策与规则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队伍。2015年11月，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15-203），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主要从事中国森林经营——森林经营（FM）(GB/T28951-2012)、中国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GB/T28952-2012)以及中国森林认证-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LY/T 2279-2014)等认证业务。

(2) 技术状况：经过 60 年发展，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逐步形成了一支专业门类齐全、业务素质较高的技术队伍，具备林业资源调查监测、林业规划设计、林业信息化建设和林业新技术研发等综合能力，成为中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单位之一。全院设 7 个职能部门、21 个业务部门、1 个服务部门。目前，全院在职职工 299 人，有博士学位 41 人，硕士 85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25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人、注册测绘师 3 人、专业认证人员 1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5 人，国家和行业百千万人才 3 人，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 1 人。拥有国家多个部（委、局）颁发的各类资质证书 26 项，取得了对外业务经营权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勘察设计骨干企业资格，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荣获了全国 AAA 级商务信用及信用企业荣誉称号，多次获得中央国家机关、国家林业局的表彰。

(3)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计 5.7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90 亿元，分流动资产 1.84 亿元，单位效益稳步提升。

3.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为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本单位严格执行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经营重点环节管理程序规定、预防和遏制生产经营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并建立业主成果质量反馈渠道，确保生产经营安全、有序运行，充分保障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等。

3、社会责任内容。

(1) 认真遵守法律。本单位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维护市场开发秩序。

(2) 过程规范运作。本单位建立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公正、科学和规范运行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及成果质量风险识别和防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为业主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

(3) 服务诚实守信。本单位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以公平、公正、客观的方式开展咨询服务活动，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服务业主，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4) 确保员工权益。本单位积极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用工合同及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人才和培养人才，提供业务发展机会，增强员工从事林业生态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5) 积极服务社会。本单位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建设，鼓励职工开展志愿者活动或志愿服务，关心支持体育、文化等公共福利事业。